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94.08.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06.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特訂定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註冊組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學生名單列出並由課務組通知其導師，俾以加強輔導。
二、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註冊組列印學生期中考成績並由課務組交予各導師，對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導師應施以輔導。
- 第三條 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
- 第四條 各班導師能應協助班上建立課業輔導制度以加強學習，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輔導工作。
一、建立小老師制度實施班級小考。
(一)由各班推舉各科小老師，帶動班上學習進修，自我測試以增進讀書風氣。
(二)為某科目學習艱難之同學，選擇該科成績優異之學生，擔任個人小老師輔導同學。
(三)上述小老師表現優異者，可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酌情給予表揚或獎勵。
二、學習上有困難時，請鼓勵同學勇於發問，由學生自己利用課餘時間向老師請教，或由班長及小老師代表全班向老師溝通請益。
- 第五條 導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正時亦同。